

推进社会共治 共促消费公平

我市公开征集消费维权线索

□记者 姜琰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围绕2022消费维权“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联合盐阜大众报业集团近日专门开展消费维权新闻线索征集活动,重点放在与民生领域息息相关的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婴幼儿用品和生产领域涉及安全的电线电缆及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用品等方面。

本报接到市民报料后将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联系,快速对新闻线索进行核实查证,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坚持为安全消费守底线,为放心消费画红线,为品质消费拉高线,推进构建新时代消费维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同时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消费教育引导、典型案例剖析、信息权威发布、消费调查评议、现场投诉答疑等活动,切实增强互动,推进社会共治。此外,我市还将召开一年一度的3·15消费维权新闻发布会,并将在会上

公开发布2021年盐城市场监管执法、网络监管、12315投诉举报和典型案件情况,通报2021年我市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例,围绕群众关切和媒体关心的热点问题,现场回答记者提问。

活动期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还将联合盐阜大众报业集团启动第三届“盐城伴手礼”公众推选,同时围绕“做过什么”“能做什么”“将做什么”,就市场监督管理进行“2021年度维权案例分析”“消费陷阱提示”“2022在行动”“你点我检”等进行维权说法,与公众分享市场消费维权知识,积极引导消费者健康消费;并将对地理标志产品、长三角伴手礼、江苏精品、江苏伴手礼、市长质量奖、省“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盐城伴手礼、省市放心消费创建荣誉单位和产品进行集中推介宣传。

针对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我市将启动市场监管“春雷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放心早餐食用油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市所有的鸡蛋饼食用油进行专项抽检,适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

果。与此同时,运用“智慧3·15”平台、“盐城市场监管”和“盐城掌上消协”微信公众平台,以及盐阜大众报“我言”新闻客户端“民生”频道和专栏等开展“线上3·15”宣传活动,并专题开展宣传12345与12315双号并行工作。为重点了解消费者关注的日常消费问题,准确把握消费环境建设的痛点、难点、堵点,努力探索消费维权工作的方向和着力点,增强全社会监督意识,提高消费维权能力,促进盐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我市还将开展消费调查和消费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同时积极参加全省消保委及相关部门联动的宣传服务日活动,充分发挥“智慧3·15”线上和解调解、咨询答疑功能,协调专家团、律师团成员做好值班值守,在线服务广大消费者。

围绕2022年“共促消费公平”的消费维权年主题,市消协负责人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增强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



联办: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盐阜大众报业集团
健康教育 协办: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意! 这些疫情防控行为违法违规

编者按:《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每个公民都应当依法如实报告旅行史、居住史、体温检测、症状等情况,履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法定义务,自觉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如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为此,我们为您编制了十个系列,进行相关知识的普及。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若乱扔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是包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盐城供电:

推动全市燃煤自备电厂全面清零

2月16日,市发改委下发《关于同意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变更为公用电厂的复函》,正式批准阜宁赛得利化纤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变更为公用电厂。至此,我市已全面消除燃煤自备电厂。

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等业务,其自备电厂原有自备燃煤机组3台,装机容量22.5兆瓦,属于热电联产电厂,最大年发电量12701万千瓦时,电力全部由集团内部自行消纳。

去年11月,为实现2025年清洁生产推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推行,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明确加快燃料原材料清洁替代,对以煤炭、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自备燃煤电厂及燃煤锅炉,积极推广清洁低碳能源、工业余热等替代。

据悉,我市共有射阳沙印和阜宁赛得利两家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早在2020年11月,盐城供电公司就主动上门,帮助射阳沙印分析自备电厂转公用后的经济成本,自备电厂转公用的后顾之忧,促成沙印集团变更企业自备电厂为公用。

盐城供电公司在前期调研中获悉,阜宁赛得利化纤有限公司前身是阜宁澳洋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盐城供电公司就组织专项工作小组到阜宁县发改委进行“转公用”项目会商,了解该企业自备



图为检查现场。(盐城供电公司供图)

电厂情况。但是去年5月,赛得利对澳洋进行收购,相关收购手续于去年年底才全部完成。与此同时,省电力公司下发代理购电文件中明确指出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其中高能耗企业购电价格一律按1.5倍执行。

在此期间,盐城供电公司一直与该企业保持密切沟通,在得知该企业收购手续全部完成后,第一时间主动上门服务,帮助企业分析自备电厂转公用后的经济成本。盐城供电公司也为赛得利算清经济账,解除了其自备电厂转公用的后顾之忧。

1月18日,在综合多方面因素

后,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决定变更企业自备电厂为公用电厂。盐城供电公司立即与相关单位敲定方案细节,并呈送市发改委请示批准,28天后,市发改委同意相关申请,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转公用事宜正式落地。

下一步,该公司将持续推进自备电厂规范化管理,严肃项目核准,加强基金收缴工作,并落实解决变更过程中的电网优化、设备改造等一系列问题,形成“可借鉴、能推广”的盐城经验,进一步助力全省自备电厂管理工作。

顾锋明

盐城市场监管

[微信公众平台]

“盐之有证”互联网电子数据
证据管理系统部署上线

请用智能手机扫码阅读